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楊夢珊

電話：02-7736-5600

Email：ms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25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申請須知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辦理今（106）年7-12月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，自今（106）年3月01日起至4月5日止受理表演藝術活動演出申請，敬請協助惠予公告周知，鼓勵相關藝文表演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6年2月21日台博南字第10600018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院為擴大雲嘉南地區之藝術文化發展及推廣博物館教育，鼓勵青年學生及藝文表演團體，利用南部院區場地舉辦藝術活動，特規劃辦理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」，申請須知詳如附件，簡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106年3月01日至4月0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（二）表演時間：106年7月至12月，每週日下午3時-4時整。

（三）演出地點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博物館1樓兒創中心旁大廳。

（四）表演形式：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或其他表演藝術等。

總收文 106/03/02



(五)申請資格：歡迎具表演實力之個人、人民團體、公司、基金會或學校立案之學生團體踴躍報名申請。

三、旨揭活動申請方式、表演場地與設備、常見問題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故宮南院官網 (<http://south.npm.gov.tw/zh-TW/Teatime>)。

四、欲報名者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教育展資科許先生，電話：(05)3620555分機5112，電子信箱：hhi@npm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106/03/02
09:57:49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
承辦人：許桓翊
電話：(05)3620555#5112/65833
電子信箱：hhi@npm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博南字第1060001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故宮博物院106年度下半年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申請須知(106 D2000673.DOCX)



主旨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辦理今(106)年7-12月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，自今(106)年3月01日起至4月05日止受理表演藝術活動演出申請，請轉知相關藝文表演團體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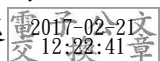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擴大雲嘉南地區之藝術文化發展及推廣博物館教育，鼓勵青年學生及藝文表演團體，利用南部院區場地舉辦藝術活動，特規劃辦理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」，申請須知如附件，併送參考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間期訂為今年7月至12月，表演時間為每週日下午3時整，演出地點為本院南部院區博物館1樓大廳。表演內容包括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或其他表演藝術，歡迎具表演實力之個人、人民團體、公司、基金會或學校立案之學生團體踴躍報名申請。
- 三、有關旨揭活動申請方式、表演場地與設備、常見問答等相關說明請參閱故宮南院官網 (<http://south.npm.gov.tw/zh-TW/Teatime>)。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資料之

紙本與電子檔光碟，於本年10月05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至：
61248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
院處教育展資科許先生收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「申請106年上
半年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活動」，俾利審查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院南院處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 106 年度下半年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

表演藝術活動申請須知

一、表演時間：106 年 7 月至 12 月，每週固定演出時間為週日下午 3 時-4 時。

二、演出地點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1 樓兒創中心旁大廳

三、申請時間：106 年 3 月 01 日至 4 月 05 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、個人或團體，且具有公開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。

(二)、人民團體、公司、基金會或學校登記立案之學生團體，且具有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前請詳閱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『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』表演藝術活動」、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場地與設備表」、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 Q&A」等相關資訊，以了解本活動演出方式，以及南部院區所提供之表演場地與設施，俾利申請單位設計並規劃表演活動。

(二)請下載相關文件並詳實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
文件 1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切結書（表一，請下載 word 檔並簽名用印）。

文件 2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（表二，請下載 word 檔）。

文件 3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演出經費預估表（表三，請下載 word 檔）。

文件 4：申請單位演出人員之表演影片（5 分鐘以內，含聲音與影像）。

文件 5：申請單位立案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文件 6：演出人員個人得獎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文件 7：申請單位表演經歷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文件 8：申請單位與表演人員受扶植或補助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文件 9：申請單位得獎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文件 10：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※備註 1：影片請與申請演出內容相符，以利審查作業。審查時將透過電腦播放影片，檔案請以 avi、mp4、mpg、mpeg、dat、divx、wmv、rm、rmvb 等格式為主。並請務必剪輯成 5 分鐘以內之影音檔。未依照規定繳交影音資料者，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
※備註 2：文件 4 影片請繳交光碟片（該光碟請設定不可重覆燒錄）。文件 1、2、3、5-10 請繳交紙本與電子檔（彩色掃描檔），電子檔可與文件 4 影片燒錄至同一光碟片中（該光碟請設定不可重覆燒錄）；若無法製作，則

務請提供紙本資料。

※備註 3：送件不全者，或僅提供隨身碟或記憶卡者，恕不受理。

※備註 4：經審查錄取單位，應依申請表演內容演出，如未經本院同意更改內容，不予付款。

(三) 請於寄件前，確認是否已檢附所有相關文件，以及光碟是否可於電腦上順利讀取。資料請郵寄至 6124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教育展資料 收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「106 年上半年故宮下午茶活動」，並於申請期限內寄送至本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演出審查內容與演出金額

(一)、演出審查內容：

1. 申請單位（含演出人員）之組織架構與演出經歷。
2. 申請案件之表演類別，送審影片之表演能力與藝術水準。
3. 表演內容規劃之完整性、生動性，與本院展覽之關聯性及教育性。
4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5. 接受國內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或扶植。
6. 參與國際藝術節表演。
7. 獲得重要獎項。
8. 其他經本院審查委員認可之優良事蹟。

(二)、演出金額：申請單位之演出費用由本院審查委員核定。

七、審查及結果通知：

凡申請之個人或團體，其資料將由本院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經本院審查通過後，將通知演出時間及演出金額，並於本院網站公告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表演場地原則上以南部院區博物館 1 樓大廳為主，場地大小約 720 X 360cm，若表演者每人皆攜帶樂器或道具，建議以 25 至 35 人為上限。
- (二) 南部院區博物館 2 樓至 3 樓為展場，為維護觀眾參觀品質，表演音量不可過大。
- (三) 表演場地提供之電力提供為 20 安培以內。
- (四) 南部院區為博物館，為維護文物典藏與展示品質，表演場地禁止使用火、霓虹燈，以及乾冰、瓦斯罐、氬氣罐、煙霧製造器、泡沫製造器等易燃物品，並禁止飲食與攜帶寵物。
- (五) 本活動禁止任何商業行銷或販售行為(含買賣、預訂、產品推銷、招生、宣傳非本活動之贊助廠商等)。
- (六) 表演時如有其他特殊設備需求，如鋼琴、讀譜架、特殊麥克風、跳舞蹈板等，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另讀譜架上建議可自備「夾式小燈」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、來信詢問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教育展資料

聯絡人：許先生

電話：(05)3620555 分機 5112

電子信箱：hhi@npm.gov.tw